

关于组织申报道滘镇推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第二批)

各村(园区),各有关企业:

根据《道滘镇推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道府〔2022〕26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现组织申报道滘镇推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二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道滘镇注册登记,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市场主体和单位,以及在上述市场主体或单位工作的个人。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所有申报材料须按顺序整理编制,并统一扫描成一个PDF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jjjfzj@dg.gov.cn)。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

三、申报政策范围

(一)本次申报项目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各项认定,第一批已申报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二) 第一批申报项目中若有漏报的项目，可以进行补报。(第一批项目：第十二条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2021年度)、第十三条企业研发投入补助(2021年度)、第二十一条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奖励、第二十四条“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第二十五条发展总部企业奖励、第二十六条技术改造升级补贴(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完工项目)、第二十七条两化融合专项资助、第二十八条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资助、第二十九条5G融合应用项目资助、第三十一条绿色制造专项资助、第三十二条绿色清洁生产奖励、第三十三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第三十六条外贸新业态资助、第三十七条境内外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奖励、第三十九条稳商贸奖励、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推广活动资助、第四十二条推动商贸企业纳统奖励，共17条。)

(三) 涉及第四十四条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指南已同步发出，详情可查看申报通知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ooC4HYjTXExxLPipjA08Q>

四、申报材料

根据申报主体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在通过形式审查后，打印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具体如下：

1. 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复印件)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要求编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务必完

整、字迹清晰，盖单位公章后送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大楼6楼经济发展局4室。

2.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现有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如部分材料（音频、视频材料等）无法打印或编制成册的，可单独提供电子版，并在附件清单中备注说明。

4. 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五、联系咨询方式

（一）若对项目申报有疑问，可直接联系申报指南中各项目负责人，具体联系方式请查看申报指南。

（二）其他问题联系人：丁小姐、叶小姐，咨询电话：81332486。

附件：1.道滘镇推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道滘镇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3.相关列表（含境内外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申请情况明细表、统计工作专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4.道滘镇推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道府〔2022〕26号）

(此页无正文)



道滘镇经济发展局

2023年3月31日